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民用机场创新发展，促进平安、绿色、智慧、人文机场建设，建设具有自主创新技术和竞争优势的团体标准体系，规范团体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工作。

第三条 团体标准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抵触；

（二）开放原则。吸纳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及时吸收专利和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三）公开原则。通过国家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团体标准信息，对公开信息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四）公平原则。会员享有标准制定和标准采用的权利，对团体标准工作中的利益冲突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有利于保障民航运行安全、人身财产安全和环境

卫生，保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的正当权益；（二）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技创新成果，提高经济效益，满足民航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

（三）有利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国际交往；

（四）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配套、相互促进。

第五条 协会负责所属团体标准全生命周期的管理，积极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采用、使用和认证评价工作，不断完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和程序。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

第六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批准、发布等重大事项决策。

第七条 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技术管理工作。技术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2-3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副主任由协会领导及专家担任，委员由协会秘书处各部门负责人、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和专家组成。

第八条 技术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工作程序审定；

（二）团体标准战略和建设规划审定；

（三）团体标准立项审定；

- (四) 团体标准审查和报批；
- (五) 建立团体标准实时信息反馈机制；(六) 团体标准指标体系建设；
- (七) 团体标准公示、出版和发行工作；
- (八) 团体标准宣贯、培训工作；
- (九)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跟踪和评估工作；
- (十) 团体标准复审、修订、废止审定工作；
- (十一) 团体标准转化和国际交流工作。

第九条 各专业委员会负责本专业领域团体标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建设本专业委员会所属领域团体标准体系；
- (二) 审查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签署意见；
- (三) 组织或指导团体标准起草；(四) 参与团体标准审查、报批；(五) 提出团体标准的复审建议。

第十条 标准管理部承担技术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制度制定、修订工作；
- (二) 团体标准建设规划制定、实施和调整；
- (三) 团体标准项目调研、立项、起草、审定、公示、发布、出版、复审、修订和废止等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

(四) 团体标准形式审查工作以及审查、报批等日常工作；

(五) 团体标准宣贯、培训、采用、实施、评估等日常工作；

(六) 团体标准相关信息收集、整理、汇总等工作；

(七) 团体标准转化和国际交流等日常工作；

(八) 与国家、行业标准化管理部门联络；

(九) 技术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标准制定

第十一条 制定团体标准一般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项目应当由申请人提出立项申请。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可以成为团体标准申请人。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申请人提交立项申请前，应当对标准使用对象诉求和相关市场主体诉求进行调研，调研样本数量和范围要有代表性，能够反映市场和发展需求。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向技术委员会提交《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见附件1），立项申请表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 行业概况；

(二) 标准项目主要内容；

(三) 本领域及相关领域技术发展和标准现状；

- (四)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 (五) 有关市场主体的诉求和意见；
- (六) 涉及知识产权的事项；
- (七) 促进行业发展的预期效果；(八) 项目经费预算和来源；(九)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十五条 技术委员会受理计划项目材料，对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和技术内容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审：

(一) 基本条件

1. 是否为协会团体标准体系表或体系指南中所列项目；
2. 是否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
3. 立项申报材料内容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
4. 标准的主要技术条款是否可操作，技术指标是否可验证。

(二) 宜优先立项的项目对于以下情况的项目优先立项：

1. 列入国家、民航产业政策、规划、专项等国家、行业重点支持发展的标准项目；
2.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产业创新发展等方面关键核心技术标准项目；
3. 有助于中国民航取得在国际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和主导权，拟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项目；
4. 能够引导产业发展、促进军民融合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标准；

5. 有助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技术产品推广应用的项
目；

6. 属民航行业重大产品、重大技术、重大服务类的标准
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标准项目。

（三）不宜立项的项目对于以下情况的项目不宜立项：

1.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没有解决版权
问题的；

2. 尚在研究或试验阶段、技术尚不成熟的项目；

3. 应用范围不够广泛，仅个别单位适用和使用的项目；

4. 与现行国家标准或民航行业标准的内容有交叉、重复
的项目；

5. 技术内容与其他行业有交叉的项目；

6. 标准制定后近期无法实施的项目；

7. 标准内容不属于技术要求，属于行政管理要求的。

第十六条 申报项目通过初审后，申报单位应与协会签
订相关协议，明确以下事项，未达成一致的项目不予立项：

（一）标准编写的技术方案；

（二）完成该标准项目的工作计划和保证措施；

（三）配套经费情况；

（四）标准使用、推广及认证评估工作相关约定。

第十七条 立项审查通过的项目，由标准管理部在协会

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审查未通过或公示有异议的，由申请人重新进行论证；公示无异议的，上报协会理事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八条 申请项目经理理事长办公会批准后，应当下发立项批复（见附件 2）。申请项目未批准的，标准管理部应当通知项目申请人不予立项。

第十九条 标准项目一经立项，项目申请人应当制定标准起草工作计划书（见附件 3），计划书应当包括：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计划安排，起草计划书一并提交标准管理部备案并正式开展标准起草工作。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编写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标准制定中涉及需要协调的事宜，标准起草工作组提请技术委员会协助解决，由技术委员会组织有关方面进行协调。

第二十二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编写《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 4），一并提交技术委员会，标准管理部组织本标准涉及的专业委员会或专家组进行专业审查。专业审查通过后，标准管理部组织对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进行形式审查。专业审查一般应采取会议方式，专业审查专家组构成应充分考虑广泛性和代表性。

专业审查、形式审查意见反馈给标准起草工作组，形成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三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及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方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在协会官网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文件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

采用信函征求意见方式时，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回复意见；如没有意见也应当复函说明，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天。

第二十四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填写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5），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确定标准草案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二十五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认为标准草案可以提交审查的，应当向技术委员会提出审查申请（见附件 6），申请内容包括：申请文件、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文件。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审查由技术委员会组织实施，审查采用会审方式。

第二十七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审查前 5 个工作日将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文件送达会审人员。

第二十八条 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议应当填写审查意见表（见附件 7），并附到会审查专家名单及签字和出席审查会议的单位、人员名单及签字。审查表决应当填写《送审稿会议审查投票单》（见附件 8），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 3/4 同意为通过。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不得参加标准审查和表决。

第二十九条 会议审查未通过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未通过的，应当撤销该项目。

第三十条 标准通过审查后，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根据审查结论制作标准报批稿，形成报批文件并提交技术委员会，报批文件应当包括：

- （一）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2 份（见附件 9）；
- （二） 标准报批稿一式 3 份；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一式 3 份；
- （四） 标准审查意见表一式 3 份；
- （五） 标准编制说明一式 3 份；
- （六）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应当提供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印件）和译文各 3 份及标准对比表；
- （七） 标准涉及专利的，提交书面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八) 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

第三十一条 报批文件经标准管理部审查通过后，报请协会理事长办公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二条 通过审批的团体标准，由标准管理部编号，并填写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10）。

第三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协会团体代号由 CCAATB 六个大写拉丁字母构成（见附件 11 和附件 12）。

第三十四条 通过审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布公告并实施，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协会官网公布。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进行修订，或者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由原标准起草单位填写“团体标准修订申请表”（附件 13），提出修订申请。对拟修订的内容，应使用“更改”、“补充”、“删除”或“改用新条文”等表述方式明确修订的性质。

原标准起草单位将“团体标准修订申请表”报技术委员会批准后完成标准修订。技术委员会组织审查会对标准修订稿进行审查后发布。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发布或实施后，应当根据发展需要由技术委员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三十七条 复审可采用会审。一般要求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的单位或人员参加。复审结果应当制作《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件 14)。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复审按下列结果分别处理：(一) 不需要修订的标准确认继续有效，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更改年代号，顺序号不变；

(二) 需要修订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十四至第十七条执行。标准修订后的年代号改为修订后报批的年代号，顺序号不变；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三十九条 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所有相关材料，由标准管理部负责归档。

第四章 标准实施

第四十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依据国家关于团体标准推广与应用政策，通过培训、论坛、媒体等技术交流与传播途径宣传和推广团体标准。协会应建立基于团体标准的统一认证体系，制定有关认证模式、认证程序、认证标志等制度文件和具体项目认证实施规范并予以实施。

第四十一条 协会适时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团体标准内容的合法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开展评估，促进团体标准建设水平提升。

第四十二条 协会应建立有关团体标准工作投诉和举报处理机制，畅通社会公众监督反馈渠道。

第四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应定期向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报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相关情况。

第四十四条 协会积极参与团体标准良好行为评价，推动团体标准向行业标准转化以及纳入政府采购项目；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国际化。

第四十五条 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经费由协会承担。

第五章 版权

第四十六条 协会组织制定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出版、发行和解释，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版权人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享有在标准前言署名的权利。

第四十七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参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经机场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机场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中文）				
项目名称（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英文）		
计划起止时间				
牵头起草单位	名称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p>范围和 主要技术 内容</p>		
<p>国内外情 况简要说 明</p>	<p>1. 国内外 对该技术 研究简要 说明</p>	

	2. 项目与 国际标准 或国外先 进标准采 用程度的 考虑					
	3. 与国内 相关标准 间的关系					
	4. 涉及知 识产权情 况					
主要 参加 人员	姓名	技术职称	所学专业	学位	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经费预算 和来源						
牵头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机场协会 标准化 技术委员 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机场协会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2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团体标准 **立项批复**

标准项目名称：

审定时间：

关于 XXXXXXXXXXXXXXXX 立项的批复

XX 单位：

贵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和立项建议书收悉。经 X 年 X 月 X 日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立项。

此批复。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工作计划书

项目名称（中文）	
项目名称（英文）	

牵头起草单位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				
起草计划安排				

附件 4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标准项目名称：

说明编制人：

联系方式：

标题：关于XXXXXXXXXXXX的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正文。)……

编制人：

XXXX年X月XX日

附件 5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团体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总页数	
牵头起草单位		页序	
承办人		电话	
本表编写时间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1				
2				
3				
4				
5				
函审 汇总	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 6

关于 XXXXXXXXXXXXXXX 标准提交审查的申请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